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家維  
電話：(02)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54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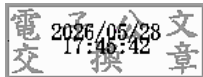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5489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489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4897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  
115年5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 
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4號函(如  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6.01



1150051783